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1953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”永大明”高壓滅菌鍋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」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2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07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”永大明”高壓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4059號)(型號：YTM-ACS1、批號：I1028、製造日期：111.04)」產品與許可證核准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